#### **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

**（第二次）**

**随机抽取文件**

**项目业主：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2022年9月

**目 录**

1. 随机抽取公告..................................................................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标法）.................................................14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17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一篇 随机抽取公告**

**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第二次）**

**随机抽取公告**

**一、随机抽取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第二次）已由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以2022年第11次支委会纪要号文批准实施。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随机抽取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随机抽取。

**二、项目概况与随机抽取范围**

（一）工程名称：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第二次）。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保证三洞桥照明设施的供电需要，安装315KVA专用箱变一台。包括高压进线部分电缆及土建、箱变基础浇筑及埋接地线、电缆及管沟敷设、箱变主体及相关配电装置、电气设备元器件安装等工作，并最终调试完成，正常供电（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四）发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抽取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本工程发包价为463196.87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建设工期： 90 日历天。质保期：2年。

（七）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八）随机抽取范围：适用符合公开发布抽取文件的资格条件潜在报名承包商。

**三、报名承包商资格**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四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至少一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在 **30** 万及以上的**变压器安装工程类**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须提供已完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随机抽取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者，请于2022年 9 月 16 日起，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下载随机抽取文件、答疑补遗等相关资料。

**五、质疑及回复、补遗**

 质疑、质疑回复或补遗在随机抽取文件规定时间内、在随机抽取公告发布网站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发布。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自行随时关注网站。

质疑截止时间：2022年 9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质疑人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 9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六、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22年 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三）抽取时间：2022年 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四）抽取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中新大厦）1幢18楼。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六）潜在投标人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不符合资格评审的，发包人将拒绝其参与随机抽取。

**七、发布媒介**

本次抽取公告将在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蓝色经典小区旁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3-67612397

　　　　　 2022年 9 月 16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发包人**

发 包 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唐路蓝色经典小区旁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3-67612397

**二、项目概况和随机抽取范围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第二次）。

（二）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

（三）建设工期： 90 日历天。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保证三洞桥照明设施的供电需要，安装315KVA专用箱变一台。包括高压进线部分电缆及土建、箱变基础浇筑及埋接地线、电缆及管沟敷设、箱变主体及相关配电装置、电气设备元器件安装及低压出线段电缆连接等工作，并最终调试完成，正常供电（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发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抽取文件、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六）本工程发包价为463196.87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八）随机抽取范围：适用符合公开发布抽取文件的资格条件潜在报名承包商。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财务要求

1、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亏损。提供（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成立不满二年的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提供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拟派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拟派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业绩要求

须提供至少一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造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变压器安装工程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已完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六）信誉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下述信誉要求，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承包资格）

（1）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重庆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暂停投标资格但期限已满（须提供处罚期满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诚信：

①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②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有效投诉记录；

③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报名承包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未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报名承包商提供查询结果）。近三年来（2019年1月1日至今）报名承包商、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行为（报名承包商自行承诺）。发包人将对中选候选人“信用中国”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供：信誉声明原件、信用报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2）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若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备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作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证、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项目技术负责人

（1）应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2）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具体设置须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及重庆市建委岗位培训相关文件规定配置，并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单独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单独装袋的纸质保函正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为该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三类人员”B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允许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处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允许更换的，处1万元违约金。（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允许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处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允许更换的，处5千元违约金。

（3）报名承包商应提供《诚信承诺书》，违反自行承诺条款任意一项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诚信承诺书》的报名承包商，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被相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的报名承包商的合格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报名承包商如有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等资料或有无故弃标等失信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四、工程计量计价及工程结算**

（一）本工程发包价为463196.87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柒分）。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发包价编制原则

1.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清单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13清单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规则；定额执行（CQSZDE-2018）《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2.人工工日单价：工程人工费按照2019年第4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格执行（如有价格区间的，按价格区间的低值执行）；

3.材料单价：钢筋和主要材料按2019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公布的钢筋和各区县主要材料信息价中主城区的价格执行；其他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15 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算；

5.税金：按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6.造价下浮：总造价下浮10%（全费用清单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

7.在第6条下浮后再下浮5%（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下浮）；

8.平基土石方及弃渣外运（全费用综合单价）

根据重庆市平基土石方工程市场情况结合项目地勘土石成分和比例确定平基土石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1）机械平基土方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9元/m³。

（2）机械平基石方工程：

a.平基石方（15Mpa以下，含15Mpa）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3元/m³。

b.平基石方（15-30Mpa以下，含30Mpa）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35元/m³。

c.平基石方（30Mpa以上）工程（含1km基本运距或场内回填碾压等相关工作）全费用综合单价为40元/m³。

（3）土石方（弃渣）外运

土石方（弃渣）外运根据市场情况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金）

1. 械装土石方（弃渣）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6.2元/m³
2. 1- 5km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8元/km
3. 6km-10km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4元/km

④11km及以上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2.2元/km。

（4）渣场处置费

渣场处置费按照10元/m³计取。

9.报名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结算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①清单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发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4.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抽选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中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参照其类似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无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最高限价及结算编制原则》文件发包价编制原则，由中选人计算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以最终结算审核单价为准。

5.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波动、涨跌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6.措施费

6.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形象品质提升施工现场围挡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6.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除以项计列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7.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发包人要求中选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选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中选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中选人负责。

8.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实际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

9.结算总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 送审总造价×100%

10.结算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施工期间付至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的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投标文件装订**

1、投标文件壹份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的，其投标保函原件单独装袋。

2、投标文件必须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

3、随投标文件提供**U**盘一张，内含全套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

4、中选人在中选后必须向发包人补交与报名时内容一致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一式贰份。

**六、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

**九、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方式：

方式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提供属于红名单信用状况证明材料，以发包人查询结果为准。

报名承包商通过转帐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入以下指定帐户：

账户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 号：50001063600050012630

若未按此方式转帐或未转入该项目指定帐号的、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的，均视为未响应随机抽取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方式二：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单独装袋，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由发包人保管。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发包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提供属于红名单信用状况证明材料，以发包人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函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发包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二）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可简写）；

2、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的；

3、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不相等的；

4、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2）投标保证金缴纳认定：

1、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2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到达指定账户，并经核实其投标保证金进入指定帐户的为有效报名担保；投标保证金在以上规定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为无效报名担保 (各投标人在缴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

2、抽取现场时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递交由监督及发包人认定。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公开随机抽取后未成为中选人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选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负责予以全额退还；

（2）中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的规定及流程退还。

2、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随机抽取活动结束后，发包人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

发包人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向中标候选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

**十、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80%。

（3）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选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中选价的2%。

2、提交方式：转帐支票或电汇。

3、提交时间：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按重庆市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发包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4、退还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江北区人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返还。

5、为了减少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停窝工现象，在支付每月施工单位进度款时，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文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比例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建管〔2021〕211号）执行。

**十二、合同的签订：**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根据随机抽取文件和中选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相关部门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选法）**

**一、抽取办法**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单独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单独装袋的纸质保函正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为该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三类人员”B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注：参与投标代表进入开标室前，均需出示渝康码、行程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否则将不予准许进入抽取现场、并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抽取流程为：

（1）查验保证金缴纳情况，发包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评审人员现场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正常的报名承包商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填写资格审查合格和不合格记录表（备注不符合条件的原因），报名承包商授权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3）资格审查合格的备选报名承包商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乒乓球中自选一个， 按《投标报名签到表》上的顺序号编写各自对应抽取编号（抽取编号和《投标报名签到表》上的签到顺序号保持一致），放入抽取箱前现场展示，并在《抽取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发包人代表作为抽取人。抽取人佩戴现场提供的手套并采取遮光方式（佩戴一次性遮光眼罩，在监督人员引导下原地旋转3圈以示全盲状态），从抽取箱中抽取1个乒乓球，该乒乓球上编号对应的备选承包商即为中选人。发包人、中选承包商授权代理人须在抽取结果确认表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5）对中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2个工作日。

（二）若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随机抽取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发包人可以重新发布抽取公告进行第二次抽取。

（三）中选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选通知书、逾期不签订合同、未按照随机抽取公告约定提交相应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资格。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抽取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中选人原因30日历天内未签合同协议书；

（2）报名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二、资格检查**

（一）营业执照：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二）资质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三）财务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四）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五）信誉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八）主要管理人员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九）业绩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十）签字盖章：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十二）其它要求：符合随机抽取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三、否决投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对发包人发出的随机抽取文件所有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随机抽取文件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价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审人员会依据随机抽取文件第三篇第二条资格检查进行评审，其中有一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本随机抽取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1、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不得随意离开抽取现场。抽选过程中，各承包商委托代理人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5分钟内不能准时出席完善抽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抽选资格。

4、随机抽取确认中选承包商后，中选承包商授权代理人15分钟内未到现场签订《随机抽取承包商中选人确认表》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评审人员组成**

由发包人自行组织。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重庆市江北区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该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洞桥箱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工程内容：为保证三洞桥照明设施的供电需要，安装315KVA专用箱变一台。包括高压进线部分电缆及土建、箱变基础浇筑及埋接地线、电缆及管沟敷设、箱变主体及相关配电装置、电气设备元器件安装及低压出线段电缆连接等工作，并最终调试完成，正常供电（具体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入，成交后的合同报酬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电力行业及供电局有关部门标准和运行要求并验收合格且保证正常通电。

**三、服务期**

工期： 90 日历天。

服务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 12 小时内必须响应甲方要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直至提前终止本合同。

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甲方不需负责赔偿乙方延期开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有工程临时延期或最终延期，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因工程重大设计变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和工程量增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而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与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设专（兼）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五、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价为：金额（大写）： **万元整**（￥ 元）；

合同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进出场）、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通电运行费、施工箱变通电至正式用电通电期间的质保费用、含国家电力行业及供电局有关部门标准和运行要求验收合格并交付业主使用（通电）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工程结算原则和计价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变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①清单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发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4.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抽选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中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参照其类似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无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最高限价及结算编制原则》文件发包价编制原则，由中选人计算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以最终结算审核单价为准。

5.材料、人工等所有费用波动、涨跌的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6.措施费

6.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形象品质提升施工现场围挡外），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

6.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除以项计列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7.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发包人要求中选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选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中选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中选人负责。

8.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实际运距由参建各方按实收方。

9.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且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

注：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 送审总造价×100%

10.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签证、设计变更单、工程造价书、计算底稿等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

**七、履约担保**

7.1、履约保证金：

7.1.1供应商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80%。

7.1.2提交方式：银行转帐。

名称：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5747481893A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蓝色经典小区1栋楼下

开户行：建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012630

7.1.3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提交，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服务期满且服务期内所有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施工期间付至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竣工验收付至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的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2、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进行支付，乙方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九、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和价格**

1. 主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将拟使用材料及设备型号规格报甲方核定同意采用且完成核价后方可进行采购。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若材料认质不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因此作任何调整。
4.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乙方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5.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场外运输及二次或多次转运、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和整个施工期间对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均纳入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此类费。
6. 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一道负责对进场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及等级进行监督验收。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按规定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办理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等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发生的费用。

2、派驻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并配合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

2、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提供围栏设施，作到文明施工。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完工后保持场地清洁。

4、工程竣工后应清理现场的余土及其它施工堆积物。

5、委派 为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委派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编号： **；**委派 为现场施工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配合甲方代表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十一、竣工验收**

竣工资料内容：乙方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乙方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及技术文字材料竣工纸质档案四套；并提供图纸、照片、工程案卷及卷内目录等文件的电子文件。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配合审计单位在30日内完成结算，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设施运行无故障30日后,向甲方移交工程场地及建设成果。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约期进行修理，如乙方拒不修理，甲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合同工程内容中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措施，乙方在开工后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在岗，若违反上述约定或甲方通知例会缺席，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2、在工程实施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监理或甲方可处以乙方2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甲方其它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

4、如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则按每拖延一天，按5000元／天罚款；延期超过7天后，延期每增加1天，罚款10000元，但最终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工期严重滞后，甲方发函催告3次以上且仍不采取积极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乙方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出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质量等问题处以不少于2000元/次（含2000元）的处罚。乙方累计2次以上（含2次）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进度或因乙方原因进场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品种、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或是忽视施工安全的，经甲方通知3日内不更改，或施工质量低劣在接到整改通知3日内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核发书面撤场通知同时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在接到通知书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在3日内配合甲方对其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收方，并在10日内向监理及甲方移交前期技术资料，乙方不配合收方视为放弃，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承诺对已收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决算审计、履行完质量缺陷责任期后对已完工程按本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的70%结算（不计息）。乙方在接到撤场通知后不得阻挡其它单位进场施工，如因乙方任何工作人员阻挡其它单位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其完成的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所受损失的单位。

6、在工程验收后30日内，乙方应完成档案验收、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并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和结算资料（非甲方原因）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无上限）。

7、乙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甲方，并签署“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非特殊情况，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

8、乙方必须保证其下属人员每月工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费用足额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各类款项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扣除支付金额的5%作为管理费）,无需事先经乙方同意，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可协助处理，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顺延。

10、由乙方延迟交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行的有关规章制度。

12、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故障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非特殊情况，乙方必须自行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完毕。如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的，罚款1000元/次，超过1小时以上到达现场处置的，每超过1小时罚款500元，直到到达现场处置为止。如未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修复时间超过1小时以上的，每超过1小时罚款500元，直到修复完毕为止。

13、乙方在工程场地移交甲方前须做好场地内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被盗等，乙方必须参照本大项第12条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进行文明施工。如收到相关投诉，乙方将受到每次2000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15、乙方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时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023-67612397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名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七、信誉要求

八、诚信承诺书

九、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保函复印件及保函其他资料（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供）

十、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报 名 函**

**致：**  （发包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承包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及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报名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报名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公司认可发包人所公布的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价。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选，无法定原因，保证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 （其他补充说明）。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篇“竞标须知”中“七、报名有效期”中规定的报名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承包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资格要求资料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七、信誉要求**

注：由报名承包商自行声明是否满足随机抽取文件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诚信承诺书**

自愿报名参加项目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承诺:

一、被抽取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

二、保证我方本次报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保证做到不围标、不串标；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不将中选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不转包、违法分包；

五、一旦我方中选，保证不更改报名实质性条款，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六、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不按照重庆市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规定在岗履职；

七、一旦我方中选，不得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八、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九、一旦我方中选，不得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

十、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以上条款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处理。

**在本项目随机抽取至施工期间，无论我公司是否为中选侯选人，贵公司均可将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直接送交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经查实或经举报查实我公司存在以上任一行为或情况，均可取消我单位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保函复印件及保函其他资料（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供）

**十、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